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 (2) 延遲董事會會議；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及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召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由2021年3月24日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藉以（其中包括）分別批准及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2020年末期業績」），並考慮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如有）。

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末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在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稱存在涉及支付21,995,000港元（約人民幣18,860,000元）的多筆專業及顧問服務費用的若干事項（「該等事項」），核數師須就此獲提供更多資料及解釋。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就該等事項向核數師提供所要求的額外資料及解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的規定於2021年3月31日前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故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事項，而倘發生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則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運作如常，且其業務不受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儘快完成審核工作。本公司將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商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度報告的預計日期。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發佈其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這可能會對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造成誤導或混淆。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鑒於2020年末期業績延遲刊發，原定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0年末期業績的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